

东北大学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一、博士研究生入学时必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如身份证丢失或未办，必须出具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证明），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到东北大学（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报到。具体报到地点：东北大学学生第九宿舍。

新生在报到当日到达沈阳的，可与我校设在沈阳站（西出口出站）或沈阳北站（南出口出站）的迎新接待站联系，按我校志愿者的引导乘坐接站车或自行车来校。

二、党员自带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隶属于沈阳市委的，可由其单位党委组织部直接开具介绍信转往东北大学党委组织部；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隶属沈阳市委以外的，须由其所属的上级党委（县、市级）组织部门开具介绍信至沈阳市委组织部，经由沈阳市委组织部转至东北大学党委组织部。在职培养考生不用转接组织关系。

三、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在职培养考生和辽宁省省内考生（户口在家庭户口簿）户口不作迁移。非在职培养考生户口可以自愿选择迁移或者不迁移到学校。

（2）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性别，必须与通知书上及档案上填写的个人信息一致。否则，将会给您今后的学习生活和毕业、就业带来不利影响。

（3）户口迁移证上的各项栏目要填写清楚，内容要反复核对，出生地、籍贯填写到省、市（县）。

（4）户口迁移证凡是有涂改之处必须加盖属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5）户口迁移证在签发日期处必须加盖属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及户口专勤名章。

（6）入学报到办理户口时需要携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户口迁移证、身份证。

（7）户口迁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或辽宁省沈阳市东北大学。

备注：户口接收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四、新生研究生证制作注意事项：

为保证新生入学后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请于 8 月 1 日前登陆网址http://apps.neu.edu.cn/sunrise/users/sign_in，对本人照片及信息的正确性进行确认。学校将根据信息确认情况，制作研究生证，在报到时随报到材料一同发放，未进行信息确认的将不制作研究生证。由于学校实施了“校园一卡通”，新生的研究生证既是身份证件，也是校园消费卡。因此，申请在校住宿的新生请在预存学费等相关费用时额外存入 100 元，学校代为将此 100 元转存到研究生证中，以方便新生入校后用餐等消费的使用。申请不在校住宿的新生，学校不代为此类新生预存此费用，如果此类新生有消费需要，待入学后可以通过圈存机自助充值。

五、新生报到时须将《东北大学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三份）交所在学院（部）报到处，另在填写个人信息卡、住宿卡片、体检表等时，需提前准备一寸、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若干。

六、新生应在 8 月 20 日前预存第一学年住宿费 1200 元（申请在校住宿的新生需提前预存，多退少补）、研究生证消费预存款 100 元（申请在校住宿的新生需提前预存）和入学体检费 60 元（所有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

七、博士研究生应按时报到，上交博士生报到证，办理各项入学手续。博士生报到不得由他人代办，凡无故逾期两周未办理报到手续者，将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八、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凡复查不合格的研究生，经校长批准取消学籍。

九、想了解更多信息请关注东北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微信“东大研途”和东北大学研究生会微信“NEU 研究生会”。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

2014 年 7 月